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

本局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40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8〕79号）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和提升政府公信力，充分发挥梅州市财政局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全面提升梅州市财政局政务诚信水平和意识。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诚信建设责任制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全面履行职责，规范权力运行。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要率先垂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依法行政与守信践诺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规程。（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分别负责）

（二）加强政策落实兑现机制建设

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要做好国家、省和市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在制定政策时，要妥善处理好新旧政策衔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协调性，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政策实施后，要适时组织政策评估，并进行调整完善。（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分别负责）

（三）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采购办负责）

（四）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方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各阶段的诚信职责；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履约情况的监测预警，全面记录合作项目违约失信行为，实行项目责任回溯追究制度。（预算科负责）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落实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预算科负责）

附件：梅州市财政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工台账



附件:

梅州市财政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工台账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科室
一、实行诚信建设责任制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依法行政与守信践诺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规程	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分别负责
二、加强政策落实兑现机制建设	做好国家、省和市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在制定政策时，要妥善处理好新旧政策衔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协调性，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政策实施后，要适时组织政策评估，并进行调整完善	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分别负责
三、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落实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记录公示制度，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要切实依法依规限制列入失信名录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采购办负责
四、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方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各阶段的诚信职责；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履约情况的监测预警，全面记录合作项目违约失信行为，实行项目责任回溯追究制度。	预算科负责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落实政府债务风险评估计和预警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	预算科负责